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張掖路355號3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Rui Er認股權證；及(iv)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Rui Er認股權證股份；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

動，且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及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兌換股份及Rui Er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授予董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兌換股份及Rui Er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惟此項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及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 (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個別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個別認股權證；及(ii)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個別認股權證股份；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使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且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及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個別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授予董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個別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惟此項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及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 (c)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e)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